

JSJ--JN2024001

节能整改验收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MPS产线技术改造二期

委托方(甲方): 成都芯源系统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

甲、乙双方在自由、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MPS产线技术改造二期节能整改验收报告》的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MPS产线技术改造二期节能整改验收报告》。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项目节能整改验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 5 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确认；

(3) 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4)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2、乙方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发改环资规〔2023〕380号）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整改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2）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3）乙方及其参与节能整改验收的工作人员对节能整改验收报告及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三、报告提交时间及形式

（1）本合同签订，具备节能整改验收条件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节能整改验收报告初稿。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MPS产线技术改造二期节能整改验收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4份。

四、服务费及支付

1、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共计¥26000.00（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

2、服务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乙方提交《MPS产线技术改造二期节能整改验收报告》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26000.00（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

3、甲方应向乙方在本合同尾部指定的银行账户付款。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1)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节能整改验收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或资料不真实、不准确，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提交成果时间。

(2) 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给乙方；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80% 支付给乙方。

2、乙方

(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3) 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甲方支付有预付款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若没有预付款的，按照合同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

担。

七、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成都芯源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分行



账号：

账号：651000132000081362

2024年7月18日

2024年7月18日



